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蔡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方城县大森农综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70 万元，属于：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/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/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/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方城县大森农综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23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